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2570-2330轉6424

傳真：2578-2176

電子信箱：tms_tif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產字第114301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1份
(36425902_114301680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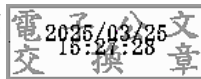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
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4日長佳字第114000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為114年4月1日上午9時至4月13日晚間6時止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陳曜泓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2) 2377-0300分機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正高中 1140325



MUAA1146003504